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八點附件四之四
自巴拉圭輸入冷藏、冷凍供人食用牛肉檢疫條件第
三點、第十三點修正規定

三、供宰牛隻應於屠宰前、後各二十四小時內，經巴拉圭政府主管機關派員分別施行屠前與屠後檢查，並判定適合屠宰及供人食用。

十三、輸入之牛肉應以密閉式貨櫃運輸方式或封識包裝空運方式輸入。

前項密閉式貨櫃運輸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以密閉式貨櫃裝載，輸出前並以標上號碼之封條(以下稱原始封條)加封，該原始封條及貨櫃之號碼應記載於巴拉圭政府動物檢疫機構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
- (二) 輸入時應保持貨櫃及原始封條之完整。

第一項之封識包裝空運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產品之包裝及容器無嚴重破損髒汙或大量血水滲漏。
- (二) 於可能開啟處均以印有號碼之原始包裝封識封妥。
- (三) 提貨單號碼及包裝封識號碼應與巴拉圭政府動物檢疫機構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所登載者相符。